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价格公平合理，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入置出资产期间损益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各种客观原因，适当延长补偿支付期限，有利于各方切实履行好期间损益的补偿义务，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24 日